金湖社會福利服務中心【親子活動區】使用規範

- 第一條 親子活動區(以下簡稱本區)為本縣 0~12 歲兒童休閒活動場 所,其使用及管理概依本規範行之。
- 第二條 為確保嬰幼兒安全及增進親子互動,凡6歲以下兒童進入本區,需1名成人陪伴,勿獨留兒童於本區,以促進親子互動與交流。
- 第三條 為保持室內空間整潔,本區禁止攜帶寵物、吸菸及飲食(飲 用水除外),若需添加飲水請至茶水間,餵食嬰幼兒副食品 (配方奶)請至哺集乳室。
- 第四條 陪伴者應全程陪伴幼兒、關注其遊戲及與其他幼兒互動情形 以維護幼兒遊戲安全(勿觀看手機及聊天)。
- 第五條 進入本區請脫鞋並將鞋子整齊置放於鞋櫃,基於安全及衛 生考量,進入本區人員均需穿著襪子。
- 第六條 請愛惜並妥善使用本區教具、玩具及設施,一次使用一項資源或設施,使用後請物歸原處,如有損毀應照價賠償。
- 第七條 為考量兒童遊戲安全,個人大型物品請放置於本中心置物 櫃,私人物品請自行妥善保管,如有遺失本中心概不負責。
- 第九條 若家中有兒童因腸病毒或其他疾病停班停課或發生身體不 適之情形,請在家休息觀察,請勿進入本區遊玩。
- 第十條 本區開放時間為每週二至週六,每日上午9時至11時30分,下午14時至17時;週日、週一及國定假日休息,不對外開放,如遇本中心自行舉辦活動或有特殊情形時,得視情況不對外開放。
- 第十一條 如有違反規定者,本中心管理人員可隨時禁止使用者行 為,若經勸導無效,本中心得拒絕提供服務。